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之股份時，務須閱讀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事項之詳細資料。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0.25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351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須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i)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及(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待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提呈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者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惟有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配售股份,方會受理。配售事項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之條款」一段載列之條款達成後,方會進行。務請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垂注,倘緊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於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倘本文所提及之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招股章程所規定日期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起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街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

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登載配售事項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鎮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鎮楷先生、鄭廣世先生及張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華先生、李雄光先生及吳向仁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而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